

证券代码：838861

证券简称：华鹏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9.98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（包括视频参会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基于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

发展战略、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检查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，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前

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12),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:2025-013)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,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谷亚韬、刘元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